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行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杰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扬杰科技 2023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审批情况

（一）证券投资

根据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证券投资交易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1,000 万元人民币的，由公司总裁审批通过后实施。2023 年度，公司发生的证券投资金额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衍生品交易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，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2023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

（一）证券投资

单位：万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的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外股票	688469	芯联集成	1,783.03	公允价值计量	-	-209.95	-	1,783.03	-	-209.95	1,573.08	其他非流动资产	自有资金
境内外股票	02149	贝克微	3,538.32	公允价值计量	-	-359.82	-	3,538.32	-	-359.82	3,178.51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			3,871.65	公允价值计量	1,789.87	-120.00	-	-	-	-142.36	1,647.51	其他非流动资产	自有资金
合计			9,193.01	-	1,789.87	-689.77	-	5,321.35	-	-712.13	6,399.10	-	-

（二）衍生品交易

2023 年度，公司未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其他衍生品交易。

三、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分析

1、市场风险：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走势、财税政策、产业政策、利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。

2、投资标的的经营风险：受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引起标的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。

3、外汇风险：因证券投资可能涉及境外投资，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影响投资收益情况。

4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四、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针对证券投资，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了证券投资流程以及风险控制、资金管控等措施，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和投资效益。

2、公司秉承合法、审慎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，主要聚焦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，审慎筛选投资标的，适时进行适度、合理的投资。

3、为控制证券价格大幅波动风险，公司将持续跟进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，及时跟踪投资标的情况，如评估判断投资可能出现较大风险或不能实现公司战略意图，公司将立即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，严控风险。

4、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及管理，防范操作风险。

5、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公司证券投资进行检查，充分评估资金风险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，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，控制风险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

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业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核查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发展战略，配合产业布局，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适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和回报。在业务开展过程中，公司严格依据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操作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，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吴其明

邵获帆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4年 4月19日